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0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王維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6597元，及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88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7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8萬045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書記官 廖日晟

01  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56萬6597元)	1	利息	56萬6597元	113年4月27日	113年8月7日	(103/365)	7.88%	1萬2599.25元
	2	違約金	56萬6597元	113年4月27日	113年8月7日	(103/365)	0.788%	1259.93元
	小計							1萬3859.18元
合計								58萬0456元